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末期股息分派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2,964,005 股，其中內資股為 350,742,053 股，H 股（定義見下文）為 312,221,952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

作之監票員。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占投票總數概 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5B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特別決議案				
7A	省覽及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7B	省覽及批准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41,902,764 (100%)	0 (0%)	441,902,764
8	批准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86,200,053 (87.39%)	55,702,711 (12.61%)	441,902,764

由於所投票數逾1/2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5B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逾2/3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第7A至8項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股息分派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2.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 H 股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每股股息（以人民幣計算）}}{\text{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期間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  
每一單位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佈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149 元，因此，H 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 0.2577 元（未除稅）。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包括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相應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前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紀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資料有誤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 H 股所宣派之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1 元（未除稅）。H 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平郵寄交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